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2號

聲 請 人 王承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欣榮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滿足債權為目的，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所為債權移轉命令發生爭執，而提起訴訟者，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標的價額。查原告請求被告依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840號移轉命令，將訴外人陳秉義之薪資報酬給付予原告，其目的係為受償對於陳秉義之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1,500元及執行費816元之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5,111元【計算式：本金100,000元+利息2,795元(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6日)+訴訟費用1,500元+執行費816元=105,11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用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紹齊